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罚〔2024〕65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潘老会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2919840222****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职务: _____

联系电话: 150****7226

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腊利社区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 于2024年12月30日14时04分,在东川区东起路鑫龙源小区对面,驾驶云AKJ822号三轮摩托车占用车行道售卖橘子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0000036253137012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七

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印章)

2024年12月30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违罚〔2024〕001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）：昆明翰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530113MA6N3P****

法定代表人：杨恒镅 职务：副总

联系电话：1814430**** 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东起路189号****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东川区铜都街道东起路189号建设御山俯小区过程中，未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进行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证：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自然资源局函告。

当事人辩称：无。

本机关认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（小写：13525.4元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（户名：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，账号：0000036253137012，地址：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）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

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限你(单位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履行_____的
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4年12月3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